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825號

原　　告　翁仕豪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曾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0 年1 月11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司促字第24092 號支付命令所示對原告之債權於「新臺幣151,896 元，及其中143,912 元自民國90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 計算之利息、民國94年9 月4 日以前之違約金暨督促程序費用」之範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司促字第24092 號支命令於「新臺幣151,896 元，及其中143,912 元自民國90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 計算之利息、民國94年9 月4 日以前之違約金暨督促程序費用」之範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所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

發90年度司促字第24092 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卻持之向本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上開債權之存否不明確，並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訴請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如經法院為上開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則該危險即得加以除去，是原告提起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之訴，揆諸首揭判例意旨，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即無不合，應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0年間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00000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後，即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然被告卻遲至109 年間方以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上開執行名義成立至今已逾19年，已罹於15年之時效規定，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自無從影響本件被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事實，原告自得援引民法第144 條第1 項之規定拒絕給付。

（二）利息債權為從權利，是於主權利因時效消滅後，從權利之利息債權命運與主權利同一，故被告對於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亦歸於消滅。

（三）另被告請求違約金債權「按月收取新臺幣（下同）300 元」，此債權因遲延給付所生，係按期計付之違約金，該違約金債權屬從權利，故其請求權時效隨主權利之時效隨主權利一同消滅。退而言之，縱鈞院認違約金債權非從權利，而係獨立存在之債權（非自認），原告既得依法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借款債權，即無違約可言，自無需負擔違約金之理，故原告仍得拒絕給付違約金。再退而言之，縱鈞院認原告應給付違約金（非自認），兩造間違約金之約定為「按月給付300 元」，是被告之違約金債權與利息債權其本質上同屬債權人因「遲延所受損害」之定期

性給付，故應適用5 年短期之時效。

（四）承前所述，違約金債權與利息債權其本質上同屬賠償債權人因「遲延所受之損害」，然被告竟將遲延所受損害，以不同名稱變相要求原告給付年利率19. 97% 之利息及每月300 元之違約金二筆費用，此舉實有不宜。每月300 元之違約金，一年即為3,600 元，而原告本金金額為151,896元，如以年利率換算之，相當於被告要求原告另付本金金額2.37% 利息（計算式：3,600 元/151,896元=0. 0237），此實已超過現行民法第205 條最高約定利率20% 之規定，又109 年12月29日立法院通過民法第205 條之條文修正草案，該條文現雖尚未施行，惟修正後民法第205 條之規定變更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對比近年來存款利率已大幅調降，然約定利率仍居高不下之景，修正後之民法第205 條更可實現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之意旨，故請求鈞院依民法252 條之規定，將違約金之金額酌減至零。

（五）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確認被告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24092 號支付命令所示之本金債權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及督促程序費用債權之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司促字第24092 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一）債權時效完成後，依據民法第144 條第1 項之規定，債務人雖有拒絕給付之權利，然除本金債權外，依據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90年度促字第24092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尚有以本金151,896 元，自90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 之利息債權，與按月收取300 元之違約金債權。

（二）依據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477 號裁定意旨，原本債權已罹於時效，但於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其利息與違約債權

仍陸續發生，而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 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計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最高法院107 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更指出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 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並進而決議違約金非屬從權利，其請求權時效為15年，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準此見解，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已與原本債權各自獨立，並非民法第146 條所稱之從權利，因此原本債權縱已罹於時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並不隨同消滅，事理自明。利息請求權固依民法第126 條規定，時效期間為5 年；違約金請求權則依據最高法院107 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時效期間為15年。

（三）被告就原告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於109 年9月間聲請執行，並蒙鈞院以109 年司執字第115996號執行在案。而原告於109 年10月27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時效抗辯，被告之本金請求權始因原告之時效抗辯而歸消滅，其後自無因此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惟對於原告於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仍在時效範圍內自原告起訴狀繫屬日回推5 年之利息債權及回推15年之違約金債權，仍有給付義務。是而原告提起本訴，顯非有理。

（四）系爭原債權容因罹於時效而歸消滅，已屆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則具有獨立性，消滅時效應分別計算，原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綜上所述，本件既尚有未罹於時效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原告驟然提起確認之訴，實非允當。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90年度司促字第0000

0號確定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乙節：

被告前以原告積欠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荷商荷蘭銀行）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債務，嗣未依約繳納債務，共計積欠151,896元（含消費款及預借現金143,912元），嗣原告輾轉受讓上開債權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嗣經該院於90年6月14日以90年度司促字第2409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應給付151,896元，及其中消費款及預借現金143,912元自90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並按月收取違約金3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並於90年7月13日確定在案，被告復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09年9月4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159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5996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自堪以認定。

（二）關於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乙節：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下）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系爭支付命令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

荷商荷蘭銀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

，經該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於90年7 月13日確定，被告於109 年9 月4 日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此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15996號全卷所附被告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之本院收件戳無訛，而被告亦不爭執於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準此，本件既無任何中斷時效事由，依上開說明，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被告應自90年7 月13日可得行使之時起算15年，至105 年7 月13日屆滿，雖被告遲至109 年9 月4 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依前揭說明，系爭已時效完成之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請求權，仍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自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之結果不生影響。

2、系爭支付命令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因本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而隨之消滅：

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 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自明。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538 號判決、99年度台抗字第561 號裁定、99年7 月6 日99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系爭支付命令之本金債權請求權既已時效完成，依民法第146 條規定，其利息債權請求權無論是否已屆期均隨之而消滅。

3、系爭支付命令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於94年9 月4 日以前之部分已罹於15年時效，其餘之請求權仍存在。

按違約金債權，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時

，即發生而獨立存在，非民法第146 條所稱之從權利，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應適用民法第125 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 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 年，亦無民法第145 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準此，違約金債權，於違約事實發生時，即獨立存在，非從權利，亦非定期給付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5 條之規定，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年，本件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間為90年7 月13日，而被告於109 年9 月4 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是被告於94年9 月4 日以前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確已罹於時效，而不得向原告請求給付。是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9 月4 日以後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已因本金債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容難採認。

4、督促程序費用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

按訴訟及非訟費用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因法未特別設有規定，自仍應適用民法第125 條之規定，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於90年7 月13日確定，除被告於109 年9 月4 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外，並無其他中斷時效事由，業如上述，是其時效期間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翌日起算，被告之督促程序費用請求權已於105 年7 月13日因其不行使而消滅。

（三）關於被告對原告是否有債權請求權存在乙節：

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又按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是債權本身固然未消滅，但應認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另依民法第299 條第1 項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本件系爭支付命令所

示債權係由荷商荷蘭銀行輾轉讓與被告，故其債之同一性未受影響。原告於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督促程序費用及94年9月4日以前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主張時效抗辯而表示拒絕給付，依前揭說明，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該等債權之請求權已確定消滅。準此，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之該等債權範圍內之請求權不存在，自屬可採。

（四）關於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乙節：

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之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督促程序費用及94年9月4日以前違約金之請求權既已因時效完成後並經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而歸於消滅，原告於此範圍內自不負任何給付之義務，則其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於該等債權之範圍，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核屬有據。

（五）關於本件系爭支付命令之違約金是否得予酌減乙節：

原告雖復主張本件系爭支付命令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然此核屬系爭支付命令即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生之事由，而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足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則原告據此訴請酌減違約金，於法未合，尚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督促程序費用、94年9月4日以前違約金之請求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就此範圍之支付命令持以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芷寧